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李嬌玉

電話：04-22289111#54613

傳真：04-25279060

電子信箱：thdf510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40071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114學年度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審閱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貴校將本局同意備查公文及課程計畫相關表件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以供瀏覽。
- 三、在家教育班係安置方案之一，其學生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用對象，凡具有學籍之身心障礙學生應受相關規範及保障，享有接受適性安置及教學輔導之權益，學校需依據其身心狀況及在各領域/科目學習功能之實際需求進行課程設計及調整，爰請設有在家教育班之學校務必依學生學習需求規劃課程並提供相應課程計畫。
- 四、巡迴輔導班若服務原校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或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其課程計畫需納入原校之課程計畫中；若服務對象為他校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或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則

輔導室 收文:114/08/01



1140003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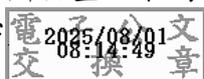
無附件



各領域/科目之課程計畫內容亦需納入學生學籍學校之課程計畫中，以確保學生教育權益之落實。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臺中市沙鹿區鹿陽國民小學、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除外)、臺中市私立完全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課程教學科、本局特殊教育科、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裝

訂

線

